

##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114.3.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，訂定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學生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，其每學期 GPA 達四點零以上。於修業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，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研究所為雙主修加修，並以核准一所為限。

### 第三條

第一項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碩士班應符合本所之碩士班修業規定、碩士畢業論文計劃審核實施辦法，博士班應符合本所之博士班修業規定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、博士班畢業論文計劃審核實施辦法；以及加修研究所全部訂定之修業規定與學位論文考核辦法；再依照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，完成本所與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第二項 學生若期待以一篇涵蓋兩研究所專業領域之論文，須經本所與加修系所訂定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，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、國立台灣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